

附件 5 地方政府所屬學校及國立學校經費申請表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				
申請單位：				
計畫名稱：辦理戶外教育課程(計畫 2-1 學校實施戶外教育、計畫 2-2 學校推展戶外教育及優質路線、2-3 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)				
計畫期程：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向國教署申請補助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 元			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			
(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)				
國教署： 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				
XXXX 部： 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				
經費項目	計 畫 經 費 明 細			
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 明
業 務 費 經 常 門	經濟弱勢學生參加費			
	代課(鐘點)費			
	講座鐘點費			
	印刷費			
	膳費			
	交通費			
	場地費			
	住宿費			
	保險費			
	雜支			
小 計				
設 備 費 資 本 門	僅限 2-2 學校推展戶外教育及優質路線(每校最高補助三十五萬元，其中資本門經費以百分之四十為限)，請依據課程需求核實編列及說明			
	小 計			
合 計				

承辦單位	主(會)計 單位	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	國教署 承辦人
			國教署 組室主管
<p>備註：</p> <p>一、本表適用政府機關(構)、公私立學校、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。</p> <p>二、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，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。</p> <p>三、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本署各計畫補(捐)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。</p> <p>四、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，得逕於「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-友善經費報支專區-內審規定」查詢參考。</p> <p>五、非指定項目補(捐)助，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，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</p> <p>六、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(捐)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署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</p> <p>七、補(捐)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(捐)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</p> <p>八、申請補(捐)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(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)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</p>			補助方式：部分補助【補助比率 %】
			餘款繳回方式：繳回按補助比率全數繳回
※申請補助單位請依實際需求，自行增刪經費項目。			